

檔 號：

保存期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書函

機關地址：10075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2段
51號9樓

承辦人：陳晟鐘

電話：02-33436411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防檢四字第099149072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規定掃描檔（1490727A00_ATTCH1.pdf、1490727A00_ATTCH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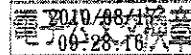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總收文



主旨：「輸入貨品使用之木質包裝材料檢疫作業要點」部分規定，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99年8月17日以防檢四字第0991490726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附掃描檔，請刊登公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法規會、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臺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臺北航空貨運站承攬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關稅總局、財政部基隆關稅局、財政部台北關稅局、財政部台中關稅局、財政部高雄關稅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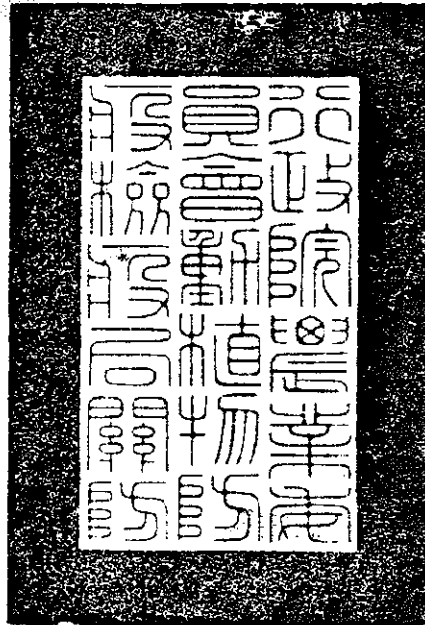
副本：本局秘書室（含附件）、植物檢疫組（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防檢四字第0991490726號



修正「輸入貨品使用之木質包裝材料檢疫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及第三點附件一、附件二，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輸入貨品使用之木質包裝材料檢疫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及第三點附件一、附件二

局長 許天來

輸入貨品使用之木質包裝材料檢疫作業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二、本要點所稱之輸入貨品使用之木質包裝材料（以下簡稱木質包裝材）係指使用於承載、包裝、鋪墊、支撐或固定貨物的木質材料，如木板箱、木條箱、木質棧板、木質拖盤、木框、木桶、木軸、木楔、墊木、枕木及襯木等。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厚度未超過六公厘。
- （二）經高溫加壓方式膠合。
- （三）經油漆或染色劑處理。
- （四）經木焦油或其他防腐劑處理。
- （五）已盛裝酒類之木質容器。
- （六）已盛裝菸酒或其他商品之木製禮盒。
- （七）永久固定於船機具及貨櫃之木質材料。
- （八）木質包裝材承載之貨品為零下 17.8°C 以下，且貨品輸入時仍維持零下 17.8°C 以下狀態。

六、木質包裝材不符檢疫條件之後續處理方式：

- （一）輸入人或其代理人應向防檢局轄區分局或檢疫站申請檢疫，並選擇檢疫處理、銷燬或併同輸入貨品退運。
- （二）有以下情事之一者，防檢局得要求輸入貨品併同木

質包裝材退運：

1. 檢疫處理設施無法處理。
2. 木質包裝材與貨品無法分離，且輸入人或其代理人不同意併同處理。

七、輸入人或其代理人依第六點第一款規定，申請木質包裝材檢疫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 輸入貨品之進口報單影本。
- (二) 輸入貨品之提貨單影本。
- (三) 木質包裝材之價格證明。

八、待施檢疫處理或銷燬之木質包裝材，應依以下程序辦理：

- (一) 輸入人或其代理人應將待施檢疫處理或銷燬之木質包裝材運至以下地點之一，接受檢疫處理或銷燬：
 1. 防檢局設置之燻蒸設施實施檢疫處理。
 2. 防檢局委託之檢疫處理場實施檢疫處理。
 3. 運至政府許可之合法焚化場進行銷燬處理。
- (二) 防檢局應簽發通關臨時憑證，交予輸入人或其代理人，向轄區關稅局辦理通關，輸入人或其代理人應將貨品運送至防檢局指定或同意之地點實施木質包裝材拆卸、檢疫處理或銷燬。
- (三) 運輸途中，輸入人或其代理人應採取安全防範措施，且不得擅自將木質包裝材卸除或遺棄。

- (四) 運至防檢局委託之檢疫處理場進行檢疫處理或政府許可之合法焚化場進行銷燬處理之木質包裝材，經檢疫處理或銷燬後，輸入人或其代理人須將木質包裝材檢疫處理紀錄表或銷燬紀錄送交防檢局確認。
- (五) 木質包裝材未依規定辦理檢疫處理或銷燬，以逃避檢疫論處。

第三點附件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_____分局

輸入貨品使用之木質包裝材料檢疫紀錄表修正規定

附件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_____分局

輸入貨品使用之木質包裝材料檢疫紀錄表

編號：_____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輸入者：	輸出國：
地址：	
貨品名稱：	貨品存放地點：
報單號碼：	貨櫃號碼：
運輸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海運 <input type="checkbox"/> 空運	艙單或提單號碼：
處理戳章：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國家及編號：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HT或 <input type="checkbox"/> MB	
有害生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罹染_____有害活生物	
檢疫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原因_____	
備註：檢疫合格者，輸入者及地址、貨品名稱及報單號碼等欄位免填。	

檢查員：

課長（主任）：

第三點附件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_____分局

輸入貨品使用之木質包裝材料檢疫紀錄表修正規定

附件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_____分局
輸入貨品使用之木質包裝材料檢疫不合格處理通知書

編號：

輸入人：_____統一編號：_____

報驗代理人：_____

輸入人地址及電話：_____

主旨：上列輸入人於____年____月____日以_____船（機）自_____輸入
使用之木質包裝材料一批（報單號碼：_____，提單
號碼：_____），經本分局派員臨場檢疫，依規定處理如下：

事實：

- 未蓋有符合檢疫條件章戳
- 蓋有符合檢疫條件章戳之木質包裝材經檢疫發現罹染有害生物

依據：

- 一、植物防疫檢疫法 第十六條 第十九條
- 二、植物防疫及檢疫執行辦法第九條
- 三、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乙項、第十一點、輸入貨品使用之木質包裝材料檢疫條件

本批貨品本分局將通知轄區關稅局暫緩通關，不合格之木質包裝材輸入人得選擇向本分局申請檢疫處理或銷燬或併同輸入貨品向關稅局申請退運。

輸入人或代理人 簽收：_____

經辦人：

簽發日期：

(關防蓋章)